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 「休閒產業資訊發展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08日休閒產業學院院務審議通過

104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院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結合本校研究資源，協助推動休閒產業作業及行銷電子化、行動化之發展，依據本校「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」第二點，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休閒產業資訊發展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推動業務如下：
 - (一) 輔導休閒產業資訊化作業管理。
 - (二) 提供休閒產業資訊化管理、行銷及技術諮詢。
 - (三) 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設計、研發資訊系統。
 - (四) 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專業訓練課程。
 - (五) 參與公部門餐旅、休憩、觀光等各項委外事務。
 - (六) 創造技術及服務商業化範例及技術移轉。
 - (七) 學生創業前期輔導及訓練。
 - (八) 休閒產業數位發展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 - (一) 中心主任一名，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 - (二) 執行長數名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聘任，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 - (三) 專家顧問群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專業人員由院長聘任，協助本中心提供產業諮詢、輔導、授課等專業服務。
- 四、本中心所需空間由本校提供，經費來源主要為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因輔導企業營運所獲致之研究成果，除經雙方約定歸屬者外，由學校與企業雙方共有。
- 六、本中心的績效考核，依據本校「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」第八點處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查後提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